

二、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2021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水浇地
建安区共计	10.7432	10.7432	10.7206	0.0226
昌盛街道合计	9.3027	9.3027	9.2801	0.0226
盐城社区小计	9.3027	9.3027	9.2801	0.0226
第一居民组	2.7076	2.7076	2.7076	
第二居民组	2.5114	2.5114	2.4936	0.0178
第三居民组	4.0837	4.0837	4.0789	0.0048
小召乡合计	1.4405	1.4405	1.4405	
唐杨村小计	1.4405	1.4405	1.4405	
第二村民组	1.4405	1.4405	1.4405	
集体土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120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1〕4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建安区征收昌盛街道等 2 个街道（乡）盐城社区第一居民组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0.72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6 公顷，共计 10.7432 公顷（其中耕地 10.7206 公顷）。作为你市建安区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